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蘇炳璁
　　謝智翔
　　許駿文
被上訴人兼
李采玲、李
有成、李有
坤共同訴訟
代　理　人　李玉華
被上訴人　　李玉美
　　李采玲
　　李有成
　　李有坤
　　李有順
　　李有豐
　　李培俊
　　李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被上訴人李玉華、李玉美、李采玲於附表「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日期及收件文號」欄所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予撤銷。

被上訴人李玉華、李玉美、李采玲應將附表「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日期及收件文號」欄所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李有順、李有豐、李培俊及李惠敏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被上訴人李有順(以下逕稱其名)積欠上訴人信用卡債務及通信貸款，計至民國108年8月2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522,993 元及利息未清償。因李有順之被繼承人李朝陽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李有順恐其繼承後遭上訴人追索，乃與其他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李玉華、李玉美、李采玲、李有成、李有豐、李有坤、李培俊、李惠敏（以下逕稱其名）協議分割，將系爭不動產分由李玉華、李玉美、李采玲（以下合稱李玉華等3 人）各取得1/3 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經臺東地政事務所於104年12月29日為遺產分割繼承登記在案(下稱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乃害及上訴人債權之無償行為；縱係有償行為，因李玉華、李玉美明知李有順對上訴人負有債務，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爰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及李玉華等3 人所為之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李玉華等3 人應將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上訴人答辯略以：李有順對外積欠多筆債務，係由李玉華、李玉美代為清償；李有順向李玉華、李玉美等其他繼承人之借款亦尚未償還，故於被繼承人李朝陽死後，李有順同意其應繼分由李玉華等3 人取得，藉以抵充其積欠其他繼承人之債務，並非無償讓與其他繼承人等語置辯，並答辯：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准如原審訴之聲明。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並依卷證資料、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上訴人對李有順有522,993元之債權及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1日起均為訴外人李朝陽之繼承人，於申請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前，公同共有下列財產（原審卷第24頁、第25頁反面、第37頁反面）(編號1至5 所示財產即系爭不動產)：

編號	財　　產　　名　　稱	種類
1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2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3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4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5	臺東縣○○市○○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1樓）（權利範圍：全部）	房屋
6	臺東○○郵局（帳號：000000000）存款500,000元	存款
7	臺東○○郵局（帳號：0000000）存款276,880元	存款
8	0000-00-0000-00-0000	動產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4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內容如下（原審卷第26頁）：

編號	財產名稱	種　類	分割協議內容
1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　地	李玉華186/90000 李采玲186/90000 李玉美186/90000

（續上頁）

2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　地	李玉華186/90000 李采玲186/90000 李玉美186/90000
3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　地	李玉華186/90000 李采玲186/90000 李玉美186/90000
4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　地	李玉華186/90000 李采玲186/90000 李玉美186/90000
5	臺東縣○○市○○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0樓）（權利範圍：全部）	房　屋	李玉華1/3 李采玲1/3 李玉美1/3

(四)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

(二)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朝陽死亡後，李有順未聲明拋棄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李玉華、李玉美、李采玲、李有成、李有豐、李有坤、李培俊、李惠敏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嗣又以分割遺產方式將系爭不動產分歸李玉華等3人分別所有(見不爭執事項㈡、㈢)，顯有處分其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權利，將之無償讓與李玉華等3人之情事。而李有順對上訴人負有債務，經上訴人對李有順財產聲請

強制執行，迄99年間尚有522,993 元債權未獲清償，有上訴人提出之台新銀行信用卡中心YU CODE 客戶帳務查詢作業資料、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36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參(原審卷第8 頁至第10頁)，兩造對上開債務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足認被上訴人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時，李有順對上訴人確負有前開債務。李有順於本院復自承無處理上開債務之能力(本院卷第137 頁)，堪認李有順確無資力清償債務，則其與其他被上訴人就李朝陽所遺留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行為，已害及上訴人之債權。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李玉華等3 人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有據。被上訴人雖抗辯：李玉華、李玉美有幫李有順清償債務，系爭分割協議是抵充李有順積欠其他繼承人之債務，不是無償行為等語。惟李玉美、李玉華於本院坦言：李玉美提出之本票及借據均是「106年間」 幫李有順還債的證明，伊等無法提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前代李有順清償債務的證明等語(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準此，李玉美所提出之本票及借據，自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於「104年間」 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時，李玉華等3 人即因代償李有順債務而取得對李有順之債權。又李有順於本院固稱：伊曾於98年間向大姐李玉美拿約4萬元去修學分，104年拿5 萬元付車貸頭期款，之後分期款、伊小孩學費、生活費如有不足，都會向李玉美拿錢，前後共約10幾萬元。也曾向李玉華拿約1、2 萬元。這些都是借款，但伊提不出借款證明等語(本院卷第136頁)。基上，足認被上訴人就104 年間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時，李玉華等3 人或其他繼承人已取得對李有順債權之事實，僅徒說空言，未為任何舉證，則被上訴人以系爭分割協議乃有償行為等語置辯，即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

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玉華等3人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種類	分割協議內容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日期及收件文號
1	臺東縣○○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李玉華186/90000 李采玲186/90000 李玉美186/90000	臺東地政事務所104年12月4日104年東地所字第092940號
2	臺東縣○○市○○段00之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同上	同上
3	臺東縣○○市○○段00之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4	臺東縣○○市○○段00之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0分之186）	土地	同上	同上
5	臺東縣○○市○○段000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巷○○號0樓）（權利範：全部）	房屋	李玉華1/3 李采玲1/3 李玉美1/3	同上